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2015 年 6 月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 第三条	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10] 1838 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[2400]万股，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（2010）1838 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,000,000 股，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5）731 号文核准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,269,292 股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《公司章程》 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,269,292 元。
《公司章程》 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,269,29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